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Yanchi Rural Commercial Bank

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报告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Yanchi Rural Commercial Bank

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1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3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6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1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12
第八节 公司治理	14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24
第十一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26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30
第十三节 财务报表	34

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上半年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于2024年12月23日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全称：Ningxia YanCh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YanChi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李红星

三、董事会秘书：钟驰南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城花马池西街159号

邮政编码：751500

客服电话：（0951）96555

五、信息披露方式

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各营业网点。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7年09月08日

注册登记机关：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3228403295N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656H364030001

七、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办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	744231.64	695441.70
负债总额	624184.37	580104.96
所有者权益	120047.27	115336.75

各项存款	564340.64	519285.88
各项贷款	455781.95	419701.11
股本金	5731.54	5731.54
主营业务收入	13996.04	29310.07

二、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末
流动性比率	67.71	67.69
存贷比（不含支农再贷款）	72.24	71.66
不良贷款率	1.87	2.71

三、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末
所有者权益	120047.27	115336.75

四、报告期内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0	0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一、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末
联营企业---无公开报价	0	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	0
合计	0	0

二、拆入、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末
拆入资金	0	0
拆放境内其他银行	0	0
减：坏账准备	0	0
总计	0	0

三、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115771.06	111947.35

四、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末
信用贷款	75530.85	65579.16
保证贷款	246829.02	234625.90
抵押贷款	66123.66	54183.03
质押贷款	67298.42	65313.02
合计	455781.95	419701.11

五、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本年核销	本年转出	
1.贷款损失准备	15533.15	1271.09	3003.98	2034.43		17773.79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8					1.18
3.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32.57					132.57
4.在建工程减值						
5.其他应收款减值	364.46					364.46

六、风险抵补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末
贷款损失准备	17773.79	15533.15
拨备覆盖率	208.22	136.5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45.7	120.00

七、资本充足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0027.83
一级资本净额	120027.83
资本净额	125543.2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46749.0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8615.29
资本充足率（%）	25.87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和风险提示，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严格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各项监管要求，始终把防范金融风险摆在重要位置，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推进内控机制体制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培育风险为本的管理文化，切实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高质量发展实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保持平稳，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投资和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积极主动适应“强监管、严监管”态势，不断强化信贷基础管理，持续优化信贷制度体系，全力推进风险资产清收处置，加强信贷全流程管理，推动信贷业务高质量发展。强化政策执行，从总体策略、区域政策、客群政策、行业政策等维度，推动行业限额管理、客群限额管理、产品限额管理“三管齐下”，做精做深做透信贷业务。强化制度管理，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形成自上而下、规范统一的信贷管理制度体系。规范信贷产品管理、使用，将风险控制嵌入业务流程中，将过程管理融入日常经营中，实现以管理控风险、以管理明责任、以管理促发展，增强了信贷风险管控意识。

建立信贷管理检查纠偏机制，定期检查通报，促进信贷管理履职能力。强化资产分类管理，做好风险预警提示，有效提高资产分类质量。着力优化和改善存量贷款结构，合理控制潜在风险行业贷款总量，及时退出高风险行业及客户。严格落实货币市场交易各项监管要求，加强交易对手名单制管理，密切关注交易对手资质变化，前瞻性做好风险防范。组织开展信贷政策解读、授信风险审查、放款审核操作等专题培训，切实做好业务辅导与基层服务工作，促进风险识别能力提升。

（二）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循既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流动性风险监管的要求，通过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优化流动性风险的监测、识别与计量机制，将流动性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和稳健运营。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机制体制建设，着力提高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工作质效，提升极端情况下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持续加强流动性偏好和限额管理，定期监测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集中度等风险指标，保持流动性稳定充足。加强清算账户头寸管理，完善头寸监测预警机制。加强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减少期限错配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加强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总量及结构优化调整，注重资金来源的匹配性、稳定性及多元化。合理配置资产端同业结构，储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与应对能力，持续推进应急处置机制建设。严防舆情风险，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声誉突发事件对流动性造成的影响。积极参与黄河银行系统流动性风险互助机制，签订风险应急救助互助协议，通过全系统内资金调剂，有效防范和处置因资金流动性不足或突发性支付风险。

（三）市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表现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重新定价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在密切关注市场波动，加强利率走势预判的基础上，通过及时调整资产负债产品组合和期限结构，进一步优化利率定价机制，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合理压降存款付息成本，减少资产负债期限错配，保持净利息收益率稳定，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市场风险事件。

（四）操作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主要来自内控机制失效、员工有章不循、违规办理业务等人为因素引发的操作风险。本行将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案件防控紧密结合，进一步明确了操作风险偏好与容忍度，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持续优化改进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对操作风险加强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确保操作风险防控到位。本行运行管理部承担柜面操作风险的直接管理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治理，积极开展深化整治工作，推动制度、流程、系统、机制等方面优化完善，推进关键环节的流程硬控制。强化外部欺诈风险管理，切实保护客户资金安全。加强操作风险限额管理，做好限额指标监控和报告，强化大额操作风险事件管控。关注柜面业务操作风险防控，开展存量账户、监控录像、会计业务等多项操作风险检查，会计业务检查质效不断提升。开展反洗钱业务管理提升、账户专项治理、现金重空及印章印鉴管理风险排查。规范授权标准，实现事前、事中、事

后全方位、全流程动态管理。各中心严格履职，加强柜面风险监控力度。采取集中培训、视频培训、送教上门等方式，组织开展全行会计制度、业务技能、系统操作等培训，有效提升操作人员专项业务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五）声誉风险

本行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声誉风险管控要求，着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声誉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形成声誉风险常态化管理机制，保持无重大声誉风险的良好发展态势。健全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从源头上减少声誉突发事件触发因素。严格落实声誉风险常态化管理，组织开展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加强声誉风险识别与监测。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掌握异常行为动向。积极开展声誉风险情景模拟和应急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不利事件的反应及处置能力。加强舆情管控工作，完善内外部舆情工作机制，加大舆情监测频次，加强信息审核管理，引导舆情态势良性发展。组织开展舆情危机处置与声誉风险管理线上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员工思想认识及应对处置能力。联动开展声誉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响应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全员声誉风险意识。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六）反洗钱风险

本行继续坚持“风险为本”工作理念，落实“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不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有效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开户环节风险控制，强化高风险客户身份识别，加强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管理，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道防线全方位防控黑名单客户洗钱风险。构建严管账户排查模型，积极主动排查账户洗钱风险，对新产品上线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及时督导并跟踪问题整改。运用反洗钱监测、实时预警系统、支付信息统计分析、账户管理报送、网络查控平台等系统，将反洗钱管理要

求嵌入业务流程，打造客户、产品和机构三位一体的洗钱风险评估体系。配合有权机构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犯罪活动，有效履行社会责任和反洗钱法定义务。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反洗钱风险事件。

（七）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法律风险、策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金融风险。针对其他各类金融风险及案件风险防控，本行均通过建立完善制度体系、注重警示教育培训，做到防患于未然。定期组织营业机构开展防抢、防爆、防毒、防火实地演练，提高防御外部侵害的水平；健全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克服因信息不对称引发的潜在风险。同时，本行还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外部环境和内部管理需要的变化，及时更新梳理现有规章制度，编印成册，保证制度建设的及时性。深入组织开展了“内控合规巩固年”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切实发挥“四道防线”作用，并加大违规问题的问责力度。对外与监管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对内董事长、监事长和经营班子建立定期磋商机制，构建科学透明的决策机制，有效降低管理成本和效率损耗。

二、内部控制

本行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清晰，各层级不断规范决策、经营、监督行为，充分发挥党委会作为董事会前置程序的作用，形成了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的良好工作格局。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要求，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以完善的组织体系为保障，以有效的制度制衡为原则，以精细的过程控制为着眼点，以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机制为引导，以先进的信息科技手段为依托，致力于持续构建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划分法人治理主体间、相关部门、

岗位间、上下级机构间的职责边界。在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中，建立了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内部控制覆盖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等内控环境的各个方面，贯穿涉及经营活动的风险识别、监测评估、控制应对等全过程，渗透各项业务的各个操作岗位和操作环节。风险合规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组成的监督体系，以及独立的内审监督机制和外部审计机制，连同总行事后监督中心，共同以经常性的检查评价确保持续纠偏和连续整改。

整体而言，本行已形成全面、审慎、有效和独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本行实现质量、速度和效益的协调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3年上半年，盐池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认真贯彻落实《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等监管规章，积极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定义务和职责，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方面，本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之中，董事会能够对消保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2023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两项议案进行审议。监事会能够对消保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出具《关于消保工作的专项监督报告》，指出存在问题，提出监督建议。高级管理层能够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要求，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法，明确董事会、高管层的职责及消保组织架构，建立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

价、金融消费者风险等级评估等内控制度14项，制定2023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消保服务培训工作计划、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计划，指定一名副行长分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机制与运行。本行制定《盐池农村商业银行金融产品或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核办法（试行）》，明确了部门职责分工、消保审核流程等操作性内容。2023年上半年开展产品和服务消保审查5次，提出修改意见5次，消保审查意见被采纳5次，消保审查意见采纳比率100%。

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本行认真贯彻落实《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明确了内部沟通协调、协同处理等工作机制，应急预案内容较为全面，流程清晰。盐池县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盐池县支行联合发布《关于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工作方案》，决定成立盐池县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在盐池县人民法院设立金融纠纷调解室，开展金融纠纷调解工作，本行董事长、一名副行长为盐池县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通过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在处理金融消费纠纷中的优势，促进依法、公正、高效、妥善化解金融消费矛盾纠纷。

第七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5731.54万股，较上年末无变化。按入股股东属性划分：自然人股2257户，金额4187.47万元，占股本总额的73.06%，其中职工股72户，金额680.6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1.87%；法人股3户，金额1544.07万元，占股本总额的26.94%。按股权类型划分，现有股金全部为投资股，户数2260户，占股本总额的100%。持股5%及以上股东为2户法人股东，分别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154.62万元，占比20.15%；宁夏凯珠机械化工有限公司持股342.74万元，占比5.98%。持股1%及以上股东为10户，合计持股2127.86万元，占比股本总额的37.13%。

二、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法人股东持股情况。法人股 1544.07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6.94%。

单位：股、%

序号	法人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11546194	20.15
2	宁夏凯珠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3427394	5.98
3	宁夏永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67100	0.81

(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数额位居前十位的自然人股股东共计持股 73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80%。

单位：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叶旭均	1140364	1.99
2	李金成	1124027	1.96
3	郑朔	702623	1.23
4	黄秀风	702523	1.23
5	秦薇	702482	1.23
6	叶树新	702482	1.23
7	冯玉生	640149	1.12
8	何勇军	590343	1.03
9	何向东	532071	0.93
10	宗亮泽	498979	0.87

三、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无对外质押本行股权情况。

四、股权托管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本行全部股份已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集中登记托管。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遵循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建立“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经营层执行”四位一体的公司治理机制，创新运用多种方式方法，着力构建“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2023 年上半年，本行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人才科技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积极发挥“三会一层”职能作用，确保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的有效制衡和密切配合，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确保本行高质量转型发展，为社会创造价值。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本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合法行使权利，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不滥用股东权力干涉本行的经营活动。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了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2023 年 4 月 19 日，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在本行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34 人，代表股份 4586.1549 万股，占总股本的 80.02%。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虎秉铎不再担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选举李红星担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0 日，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35 人，代表股份 4607.98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0.4%。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投资预算》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资本管理战略》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选举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长选举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选举李红星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选举马泽平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选举张虎强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选举张汉晓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选举赵永禄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选举董新元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选举马慧军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王桂芬不再担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王琚莲不再担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选举刘杰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选举乔泽宁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选举李占斌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选举马金龙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选举朱磊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修订）》的议案。

（二）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其中：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支农工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八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次，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等各类报告、制度及议案50项并形成决议贯彻执行，围绕全行发展大局较好的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和监督职能作用。

2.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下设8个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发挥决策作用，定期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及决策事项，共计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13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2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1次、支农工作委员会2次、薪酬委员会1次，持续提升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效能。

（三）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股权监事1名。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其他日常事务。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共计召开监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监督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2次，累计审核、审议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对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信息披露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关联交易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各类提案101项。监事会按照《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按规定程序完成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履行常态化监督职责，对经营决策、财务管理、招投标管理、案件及操作风险防控、年度经营目标落实等表决、决策程序的合规性等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监督意见。

（四）经营管理层

本行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并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职责。经营管理层包括行长1名、副行长3名、行长助理1名。行长对本行整体经营效益负责，副行长、行长助理按照行长授权及职责分工进行工作。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其离任时须

接受离任审计。经营管理层设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招投标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等共7个专业委员会，并下设18个部室和14家营业机构。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马慧军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4个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符合本行《章程》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期内召开的3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确保本行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发表自己独立的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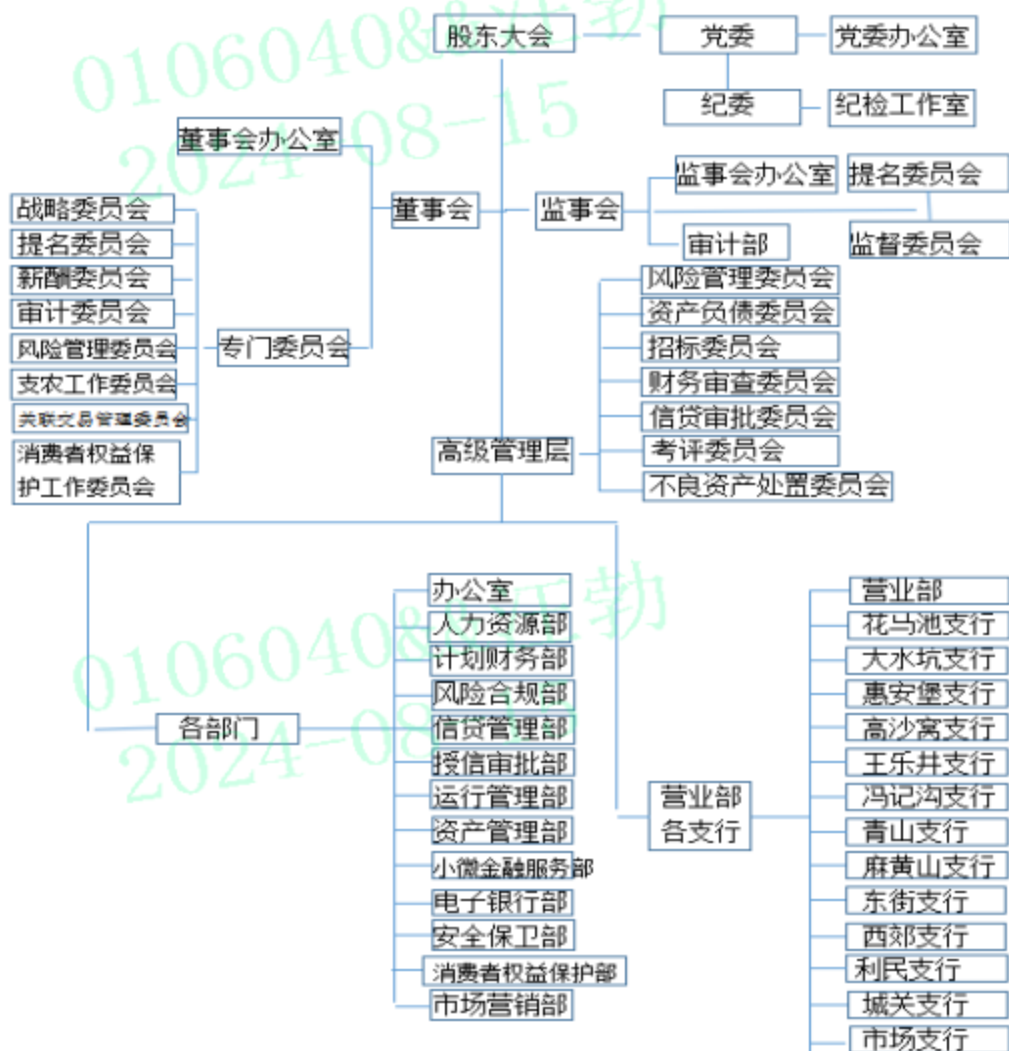
（六）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有外部监事2名，外部监事马金龙、朱磊分别担任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主动调查、获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特别关注本行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以客观、独立立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召开的3次监事会会议，外部监事均亲自出席，并组织召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2次。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独立聘请外审机构的事项。

二、组织架构

（一）本行组织架构（详见附图）

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分支机构

序号	网点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1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城花马池西街 159 号	0953-6018865
2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东街支行	盐池县花马池镇解放街 48 号	0953-6026382
3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盐池县龙鼎世家小区东侧	0953-6015813
4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花马池支行	盐池县城北门	0953-6615150

5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西郊支行	盐池县新区盐林南路盛世华庭 16 号	0953-6019422
6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青山支行	盐池县青山乡东街	0953-6748668
7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高沙窝支行	盐池县高沙窝镇中街	0953-6628309
8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王乐井支行	盐池县王乐井乡中街	0953-6640333
9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冯记沟支行	盐池县冯记沟粮库东侧	0953-6659266
10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惠安堡支行	盐池县惠安堡镇东街	0953-6679685
11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大水坑支行	盐池县大水坑镇中街	0953-6719067
12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麻黄山支行	盐池县麻黄山乡中街	0953-6690069
13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利民支行	盐池县振兴路玺玉园小区南侧	0953-6016019
14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市场支行	盐池县中街商城楼下	0953-6012604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始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单位领取薪酬
李红星	男	1976 年 5 月	董事长	202305	否
马泽平	男	1976 年 4 月	执行董事	202203	否
张汉晓	男	1969 年 1 月	股东董事	202006	是

赵永禄	男	1969 年 12 月	股东董事	202008	是
董新元	男	1961 年 1 月	股东董事	202006	是
张虎强	男	1979 年 7 月	外部董事	202008	是
马慧军	男	1970 年 3 月	独立董事	202204	否

（二）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始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单位领取薪酬
刘 杰	男	1971 年 10 月	监事长	20230616	否
乔泽宁	男	1988 年 3 月	职工监事	20230616	否
朱 磊	男	1976 年 2 月	外部监事	20230620	否
马金龙	男	1976 年 5 月	外部监事	20230620	否
李占斌	男	1962 年 5 月	股东监事	20230620	是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任职起始时间
李红星	男	1976 年 5 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05
马泽平	男	1976 年 4 月	党委副书记、行长	202203
钟驰南	男	1978 年 4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708
史建龙	男	1978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708
李海宁	男	1980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106
钟驰南	男	1978 年 4 月	董事会秘书	201708
马小军	男	1986 年 2 月	行长助理	202206
段向萍	女	1985 年 10 月	审计部总经理	202106

郭晓宁	女	1979 年 5 月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1710
杨 梅	女	1973 年 2 月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201904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四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事、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议经营管理层薪酬；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的工作进行监督，并在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报告。

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结合经营效益、业务发展、资产质量、风险控制、综合管理等指标以及风险金延期支付的要求，为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董监事薪酬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和外部监事支付报酬及津贴。

监事会健全履职监督和考评机制，全面开展履职尽责监督，根据董事、监事、高管不同的职责特点和履职要点进行差异化评价，审慎做好履职评价。考评过程中加强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通过履职评价，督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各司其职，高效尽职。同时，对全体监事日常履职提出了规范化要求，形成了内外部监事相互监督、评价、促进的良好氛围，有效发挥了各监事履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薪酬结构及相关因素

1.员工薪酬受益人、结构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报告期内，本

行员工薪酬受益人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岗职工、内退职工。员工薪酬涵盖职级工资、绩效工资、奖励工资，货币化福利。职级工资以岗定责，以责定薪，岗、责、薪挂钩。职级工资按季考核、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按季考核，由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按季或按年发放，奖励工资根据各专项活动的规定考核发放，货币化福利为取暖费，按年发放。

绩效薪酬按本行绩效考核方案进行考核，绩效考核全面涵盖了经营效益类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风险控制类指标、社会责任类、内控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党建工作相关综合考核指标以及战略发展类指标、抵债资产处置、企业品牌形象维护的相关激励约束指标考核。根据部门、支行、各岗位定位的不同将考核进行层层分解，体现业务量、业绩、当期贡献、劳动强度、岗位专业性对本行经营管理的价值，同时体现风险承担和绩效收入的匹配性，加强风险的控制。

2.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本行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比例不等，董事长、行长、监事长、纪委书记、副行长、行长助理等高管人员按50%延期，部门正副职管理人员按20%延期，涉及到贷审会成员的相关部门总经理按40%延期，支行行长、外勤副行长、客户经理按40%延期。绩效延期支付的期限为3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本行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虎秉铎不再担任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红星担任董事的议案；经本行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红星、马泽平、张虎强、张汉晓、赵永禄、董新元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换届连任）、关于选举马慧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换届连任）。审议通过了关于王桂芬不再担任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琚莲不再担任董事的议案，即：董事会成员减少2名。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本行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办法的议案，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杰、乔泽宁、李占斌分别为职工监事、股权监事的议案，通过了关于选举马金龙、朱磊为外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成员中夏先民、张军已不再担任监事，由马金龙、朱磊担任新的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李红星同志担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经营层其他核心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四、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2023年6月末，本行共有职工195人，男性106人，女性89人，平均年龄41.3岁。其中，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0人。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2023 年上半年，面对大行下沉、需求减弱的压力与挑战，全行上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董事会坚持党建统领，认真勤勉履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着力提高决策效率，有效促进经营层履职尽责，积极维护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战略引领和经营决策的核心作用，各项业务在逆势中实现了稳健发展。

一、压实党建责任，完善公司治理

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研究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三个清单”》，定期听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

情况，严格落实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面压实党建责任。全面加强组织建设，着力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五不分管”和“一把手”末位表态等制度。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定期组织安排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会，提高会议效率和决策水平。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监事会的决策规则和程序，厘清“三会一层”职责边界，逐步完善“党委领导作用、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多策并举，助推贷款稳步增长

持续加大特色产业信贷供给，立足我县资源禀赋，持续聚焦本地滩羊养殖，黄花、牧草、小杂粮、中药材种植等特色优势产业，倾斜信贷资源优先配置，优先发放，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加大民生贷款投放力度。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精耕社区、广耕商区、细耕园区，真正把服务落实在支持实体经济上。积极帮助“小微”纾困解困。严格落实“六保”“六稳”政策，建立普惠型小微企业服务台账，及时跟进服务，多措并举帮助民营企业纾困解难。支持“六权”改革创新工作，与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了农村产权抵押登记服务合作框架协议。重视新市民创业，提升服务质效。

三、聚焦重点，不断夯实负债基础

年初及时召开经营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年工作，确定目标、落实举措，提高了全员的思想认识，增强了紧迫感、危机感和责任感，为扎实全面开展工作提供了思想保障。强化分层营销管理。部门和支行负责人加强与辖区内机关、乡镇、学校、社区等单位的沟通交流，维护客群关系的稳定性。同时，重点客户分户到人，专人管理，建立回访台账，以优质服务和金融产品需求来维护对接，不断深挖客户的“附加”价值，由“做时点”

向“做日均”转变。

四、持续发力，加大不良清收力度

明确职责“强”清收。按照“定户、定人、定措施、定节点”的原则，建立清收不良贷款目标客户台账，压紧压实管户责任，确定清收处置计划，明确清收时间节点，形成上下齐心协力抓清收、促清收的工作格局。健全制度“保”清收。通过台账式的管理，精准分类，一户一策，区别对待，紧密跟进，将能化解盘活的不良贷款化解盘活，盘活无望立即采取诉讼、保全，抓住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有利时机，尽最大能力提高清收处置效率。

五、强化措施，稳步提升风控能力

对各风险管理岗位职责进一步梳理，压实风险管理岗位职责，扎住风险防控的出血口，止住增量各类风险再发生。制定检查方案，强化监督检查，压实风险管理岗位职责。围绕监管政策规定、“八统一、六集中”一体化管理标准、内控制度和员工从业规范四个方面，重点查找内部规章制度缺陷、操作行为漏洞、个人行为失范等关键风险点和易发案部位，全面梳理制定、修订、完善各项制度办法，构建起控制严密、规范有效的制度体系，进一步筑牢合规生命线。

第十一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2023年上半年，盐池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围绕《2023年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监事会工作要点》，勤勉尽责，认真开展各项监督工作。

一、基本情况

截至6月末，本行共有5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2名（含监事长），股权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上半年监事换届选举。监事会办公室与审计部合署办公，共有3名工作人员，分别为：部门经理1名、副经理2名。上半年

共召开监事会会议3次，审议审核《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层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关联方名录（修订）》的议案；《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议案84项。监事会召开符合本行《章程》规定及要求，各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

二、基本职责履行情况

（一）健全监事会治理结构，有效发挥监督作用。一是6月份本行及时进行了监事会第三届换届选举工作。按照《公司治理准则》监事会成员构成要求，调整监事会成员构成，选举了由股权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构成和占比符合监管规定。二是及时修订了《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增加了本行董事21个评价维度和监事12个评价维度，从不同维度重点关注董事监事在工作中的表现，促进本行董事监事勤勉尽职。

（二）强化监督人员学习，提高监督业务水平。今年以来，本行监事会工作人员积极开展金融法规、监管制度等各类学习，除自学以外，及时参加黄河银行系统及本行的各类业务学习，涉及运行、反洗钱反恐融资、信贷、审计、合规等方面，学用结合，进一步提高了监督人员的业务能力。

（三）充分发挥会议监督作用，强化监督效力。一是实时召开监事会会议。2023年上半年，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二十四次、二十五次共计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84项提案并形成决议。同时召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2次，审议通过17项决议。二是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本行《章程》规定，及时派员列席各类会议。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行办会、贷审会、大额贷审会、招标会、财审会、资产负债会等会议，通过事前监督，及时跟进会议，推动决策合理化、科学化，促进本行各类经营目标实现。

（四）客观开展战略评估，监督战略决策落实。结合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本行董事会三年战略发展规划中 2022 年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对经营层推进战略规划的方法措施、业务指标、考核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检验战略成效，提升战略执行力。

（五）深化董监高履职监督，促进履职质效提升。一是建立健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履职档案。由于人事变动，本行监事会及时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档案，收集、整理日常工作记录、会议发表意见等各类资料，为开展董监高履职评价工作奠定基础。二是对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主要从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和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并就履职成效、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说明，分别出具履职评价报告。

（六）持续开展专项监督，切实提高监督质效。一是开展绩效薪酬制度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监督，对本行 2022 年度绩效薪酬管理的制度建设、分配体系、绩效考核、薪酬分配等方面进行评估，持续增强绩效考核的适应性和导向性，以科学化考核引领本行经营管理提质增效。同时，对本行副职以上的高管人员的收入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包括高管的基础工资、绩效薪酬、各类补助、股金分红收入等各类收入，全面监督本行高管收入合法合规，促进本行业务健康发展。二是为进一步强化本行资产管理，夯实资产风险分类工作，对 2022 年度资产风险分类偏离度进行了核查。监督本行信贷资产风险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促进本行制定贷款风险策略，提高经营效率。三是本着维护股东及相关利益者的权益，对本行 2022 年度对外信息披露报告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方面进行了核查。针对信息披露不及时、披露途径不畅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四是为确保本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法性，对本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进行核查，实时监督本行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促进本行相关业务稳健运行。

三、专项监督开展情况

监事会利用现场和非现场监督检查，密切关注本行经营状况，坚持风险导向，开展重点监督。2023 年上半年共计发出风险提示书 1 份、监督意见书 4 份。一是为了加强本行监控中心运行管理工作，发挥人防与技防作用，对本行监控中心在人员配备、监控中心岗位人员职责分工等存在的风险点提出风险提示，防止各风险节点突发风险事件，保证各风险节点安全运行。二是为了防范信贷业务操作风险，加强信贷基础管理，对本行贷款发放中存在的审核不严、手续不全、责任不清、追责不力等潜在风险点，提出监督意见，强化本行信贷产品“精、细、准”管理。三是为了提高柜台办理业务效率，提高工作质量，就本行营业机构柜面存在员工服务意识不强、服务效率不高、客户体验不佳等情况提出监督意见，督促营业机构整改落实，推动本行柜面服务效率提升。四是为提高本行机关管理工作质效，强化条线服务功能，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监事会办公室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形式，针对本行机关工作在市场营销管理、员工调配、轮岗、员工请休假、员工关怀、后备干部培养、储备、中层干部选拔任免、会计人员薪酬考核、会计运行人员轮岗、客户经理轮岗、客户经理薪酬考核、不良贷款尽职免责和责任追究、员工营销技能教育培训、重点客户的差异化服务和维护等 16 个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监督意见，推动本行加强员工培训学习，切实提高业务能力，积极发挥机关服务效能。五是加强本行新增贷款质量管理，有效防控贷款风险，对贷款调查不充分、贷款用途不实、贷后检查落实不到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监督意见，监督本行及时调整贷款结构，不断提高新增小额贷款、涉农贷款、小微贷款占比，稳定“三农”“小微”市场主阵地，严格控制新增大额贷款投放。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案件、重大差错、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差错。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较上年末无变化，无合并分立事项。

三、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发生。

四、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处置抵债资产 0 万元。

五、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任何处罚。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包括联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的公司，以及对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

1.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方关系	持股额	持股比例	股权增减
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11546194	20.15	0
2	宁夏凯珠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	3427394	5.98	0

（1）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注

册资本 1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根东，注册地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经营范围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夏凯珠机械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本 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汉晓，注册地为银川德胜工业园区新胜东路 12 号，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模板及脚手架租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宁夏凯珠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建筑业
宁夏永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制造业

(二) 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持本行 5% 及以上的股东关联交易情况。

①主要法人股东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在本行办理电子商业汇票转贴现余额 6.40 亿元，本行在黄河银行存

放清算资金余额 11.58 亿元，同业存放余额为 0 亿元。办理程序合规，未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2.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在本行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815.7 万元，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3.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等关联方报告期内在本行关联交易余额共计 117.8 万元，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4.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

七、重大财务事项

（一）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21〕22 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同时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本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行于首次执行日前仅有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本行作为承租人，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21〕58 号）精神，本行不符合税收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仍按 25%计算。

八、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一）所得税减免情况

根据关于税收减免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

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文件中第二条“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农户小额贷款的兴趣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的相关规定及《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之规定，本行本年度对10万元以下小额农户贷款利息收入按10%减免所得税。

（二）增值税减免情况

根据关于税收减免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文件中第一条“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来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的兴趣收入，免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及《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 年12月31日”之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文件中第一条“自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本年度符合小额农户贷款的利息收入按照简易计税免征增值税。

（三）借款合同印花税减免情况

根据关于税收减免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文件中第二条“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

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本行本年度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借款合同累计金额按万分之0.5 计算，减免借款合同印花税。

九、信息披露途径

本信息披露，将在本行13家营业网点、办公网站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bankyellowriver.com/>）进行披露。

第十三节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日期:2023-06-30

单位: 元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4,626,200.52	822,113,761.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0,202,457.66	481,367,150.01
贵金属	0.00	0.00	联行存放款项	0.00	0.00
存放联行款项	0.00	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1,119,473,468.26	1,157,710,576.87	拆入资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吸收存款	5,281,362,370.39	5,731,975,823.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53,042,929.54	4,386,395,475.37	应付职工薪酬	23,192,114.94	11,292,841.49
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12,550,890.82	12,626,92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370,123.47	351,310,180.63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债权投资	557,970,863.83	559,352,124.71	租赁负债	226,504.49	233,386.67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预计负债	751,344.13	738,478.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中: 优先股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27,743,125.19	26,028,49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65,438.91	245,059.73	其他负债	2,763,876.31	3,609,049.68
在建工程	3,722,997.00	3,722,997.00	负债总计	5,801,049,558.74	6,241,843,652.99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1,251,848.03	1,218,456.77	实收资本(股本)	57,315,361.00	57,315,361.00
商誉	0.00	0.00	其中: 法人股股本	15,397,837.00	15,440,688.00
长期待摊费用	296,253.58	257,754.16	自然人股股本	41,917,524.00	41,874,673.00
抵债资产	42,864,037.13	67,041,256.4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680,959.36	58,840,576.96	其中: 优先股	0.00	0.00
待处理财产损益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其他资产	10,108,772.53	4,079,655.78	资本公积	81,000.00	81,000.00
			减: 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4,082.50	254,623.81
			盈余公积	256,012,351.19	256,012,351.19
			一般风险准备	169,314,221.97	169,314,221.97
			未分配利润	670,370,441.95	717,495,155.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3,367,458.61	1,200,472,713.23
资产总计	6,954,417,017.35	7,442,316,366.2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954,417,017.35	7,442,316,366.22

利润表

单位: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日期:2023-06-30

单位: 元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102,371,595.17	92,159,152.69
利息收入	140,387,572.43	138,862,799.69
利息支出	41,751,432.97	47,935,830.37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03,436.24	-1,489,076.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40,959.60	896,682.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37,523.36	2,385,759.93
(三)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7,752.03	390,459.0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四) 其他收益	679,981.71	2,129,875.01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六)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七) 其他业务收入	234,285.73	200,926.26
(八)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二、营业支出	46,658,738.20	37,575,491.84
(一) 税金及附加	585,028.75	596,175.66
(二) 业务及管理费	24,031,764.12	24,288,025.47
(三) 信用减值损失	22,041,945.33	12,691,290.71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五)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5,712,856.97	54,583,660.85
加: 营业外收入	318,514.81	1,057,549.97
减: 营业外支出	55,455.55	32,721.97
四、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55,975,916.23	55,608,488.85
减: 所得税费用	13,064,893.92	6,516,766.30
五、净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2,911,022.31	49,091,722.5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0.00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11,022.31	49,091,722.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0,533.28	254,623.8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0,533.28	254,623.81
7. 其他	380,533.28	254,623.8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291,555.59	49,346,346.36
八、每股收益	0.75	0.86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5	0.8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5	0.86

